

关于 2021 年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根据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要求，我校 2021 年科研工作量核算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核算 2020 年 11 月 1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科研工作量（10 月中旬完成）；第二阶段核算 2021 年 8 月 1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科研工作量（12 月上旬完成）。

现将第一阶段科研工作量核算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算依据

《云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政联发〔2018〕1 号）附件 2《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核算范围

包括科研基础工作量和科研奖励工作量。其中：

（一）科研基础工作量：2020 年 11 月 1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获得立项的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和科研项目的工作量。

（二）科研奖励工作量：2020 年 11 月 1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咨询报告及政策建议、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、新品种权、标准、科研奖项等科研成果的工作量。

三、核算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

1. 申报人填写“2021年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），并按“申报2021年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须提交的证明材料”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须提交的证明材料”）的要求提交申报证明材料至学院（部门）进行审核。

2. 学院（部门）对申报人提交的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及申报证明材料进行后，在申报人提交的科研工作量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字盖章，并汇总填写本部门的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（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中“部门”须按“绩效工资管理系统”中的“部门”名称填写。）

3. 2021年10月14日前，学院（部门）将审核后的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（以“部门名称+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形式命名的电子版）发至邮箱 ynaukjc@163.com，纸质版“科研工作量申报表”报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与相关申报证明材料一式1份报科学技术处进行复审。

（二）2021年10月23日前：科学技术处对全校科研工作量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将复核后的科研工作量数据返回学院（部门）核对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门）对核对无误的科研工作量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核算执行《云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政联发〔2018〕1号）附件2《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申报者和工作人员认真了解相关规定，避免因核算错误延误时间、造成无法纳入

绩效结算。

(二) 因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学院（部门）务必在要求时间内报送材料。

附件：

1. 2021年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申报表
2. 申报2021年云南农业大学科研工作量须提交的证明材料

联系人：李晓珏；

联系电话：65881826



2021年9月26日